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0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2月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第五科)
梁悅賢女士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翀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部)
曾祥全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第四科)
黃馮坤儀女士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張溢昌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何湛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覆 ——

- (a) 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提出修正案的時間。當局建議修正此條例，讓業主立案法團可根據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補足因有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費用而短缺的款項；
- (b) 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根據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規定及程序；及
- (c) 政府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作為貸款計劃借出款項的一種抵押是否可行。

3. 政府當局同意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對上文第2段所載事項的意見後，再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表示應可於兩至三個月內諮詢該小組委員會。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3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12日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2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404	主席	請政府當局回應，對於有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的問題，應如何解決。	
0405 - 1413	政府當局	<p>向委員簡介，對於有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能供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有關業主追回欠款的現行法律架構，以及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等)向樓宇業主及法團提供的支援。</p> <p>並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建議；有關修訂是要讓法團可根據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補足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所須分擔的款項。當局正就政府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作為貸款計劃借出款項的一種抵押是否可行一事諮詢法律意見。政府當局應可於兩至三個月內就上述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然後向本法案委員會匯報。</p>	
1414 - 1522	涂謹申議員	儘管現階段仍未能就向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追回欠款的問題提出滿意解決辦法，但仍應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1523 - 1806	蔡素玉議員	應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直至就向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追回欠款的問題可圓滿解決後才再繼續。	
1807 - 2022	政府當局	重申在會議較早前提出的意見。	
2023 - 2051	主席	應由政府承擔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所欠款項，而非倚賴法團承擔。	
2052 - 2209	蔡素玉議員	重申應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直至就向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追回欠款的問題可圓滿解決後才再繼續。	
2210 - 2349	陳婉嫻議員	對蔡議員的意見表示有同感。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350 - 2658	政府當局	若法團可根據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補足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所須分擔的款項，而政府亦可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作為貸款計劃借出款項的一種抵押，應可釋除委員的疑慮。	
2659 - 2858	陳婉嫻議員	不應要求法團承擔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所欠款項。	
2859 - 3219	政府當局	促請委員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3220 - 3354	何秀蘭議員	應待向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追回欠款的問題解決後才實施條例草案。	
3355 - 3623	政府當局	重申政府當局正研究方法，以解決委員所關注有關難以向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追回欠款的問題。	
3624 - 3808	主席	徵詢委員對應否暫時擱置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意見。	
3809 - 3839	何秀蘭議員	建議發出通告，請委員對應否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一事提出意見。	
3840 - 3925	主席	認為無須發出通告，因委員已獲通知要在是次會議上決定是否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3926 - 4011	梁劉柔芬議員	應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4012 - 4050	何秀蘭議員	不會堅持暫停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4051 - 4232	主席	政府當局應對下列事項作出回覆 —— (a) 就香港法例第344章提出修正案的時間；有關修訂是要讓法團可根據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補足因有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而短缺的款項； (b) 有關法團根據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規定及程序；及 (c) 政府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不負責任及下落不明的業主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作為貸款計劃借出款項的一種抵押一事是否可行。	
4233 - 4757	政府當局	同意就主席提出的事項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758 - 4944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1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一部分)(立法會CB(2)729/01-02(01)號文件)。	
4945 - 5016	政府當局	同上	
5017 - 5026	主席	同上	
5027 - 5058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5059 - 5218	主席	同上	
5219 - 5431	政府當局	同上	
5432 - 5539	主席	同上	
5540 - 5856	政府當局	同上	
5857 - 5946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1年11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二部分)(立法會CB(2)749/01-02(01)號文件)。	
5947 - 0100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53 - 01023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12日